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時間到府汽車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書記官 賴恩慧